

关于《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更正公告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了《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其中“9.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”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项目	持有份额总数（份）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（%）
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	4,222.47	0.00

特此更正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29 日